

政 府 采 购 合 同

采购人（甲方）：徐州市生态环境局

中标人（乙方）：上海尊洲科技有限公司

合同签订日期：2026年6月23日



橄榄岛水站自 2026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3 月 31 日止。

许楼和小沿河水站运维 2025 年 12 月底到期，橄榄岛水站运维 2026 年 3 月底到期。过渡期间现由前运维单位进行运维，乙方需支付过渡期运维费用。

二、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

1、合同总价为¥432000.00 元 大写：人民币 肆拾叁万贰仟元整。

2、付款方式：

经双方协商一致，选择以下第二种付款方式：

付款条件一：提交预付款保函的

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三十(30%)即¥_____，大写：人民币_____元整，在双方签订合同，乙方向甲方出具等额预付款保函后 15 日内，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支付给乙方。

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七十(70%)即¥_____，大写：人民币_____元整，根据项目完成进度情况并通过履约验收合格后，乙方向甲方出具等额预付款保函后 15 日内，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支付给乙方。

乙方需提交的支付文件包括：

乙方出具的全额正式发票；

付款方式二：不提交预付款保函的

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三十(30%)即¥129600.00 元，大写：人民币壹拾贰万玖仟陆佰元整，在双方签订合同后 15 日内，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支付给乙方。

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四十(40%)即¥172800.00 元，大写：人民币壹拾柒万贰仟捌佰元整，项目进度完成一半后并通过履约验收合格后，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支付给乙方。

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三十(30%)即¥129600.00 元，大写：人民币壹拾贰万玖仟陆佰元整，服务期限届满、项目全部完成后并通过履约验收合格后，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支付给乙方。

乙方需提交的支付文件包括：

乙方出具的全额正式发票；

若乙方提供的运维及检测数据（运维报告数据）失真，影响服务质量，经甲

方确认后，出现一次运维及监测数据（运维报告数据）失真情况甲方不支付本次监测费用；出现两次运维及监测数据（运维报告数据）失真情况，乙方赔付甲方双倍监测费用；出现三次运维及监测数据（运维报告数据）失真情况，甲方有权终止本次合同。

三、双方的权利与义务

（一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：

1、甲方应配合和协助乙方进行现场运维检测工作，为乙方提供项目实施的必要条件；

2、对乙方选派的服务人员进行资格审查；

3、对乙方选派的服务人员的工作质量进行监督；

4、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费用。

（二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：

1、乙方的服务人员在工作中应服从甲方负责人的统一指挥和安排，按时保质保量地完成任务；

2、乙方应保证服务人员具有相应的资质和业务能力，并配备相关设备，按甲方要求提供服务；

3、乙方所承担的运维监测工作须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、法规、技术规范的规定，监测采样分析过程按照现行有效的各类监测技术规范执行，应确保项目的监测质量，按时完成监测工作；

4、乙方对运维监测结果的真实性、完整性、准确性和可靠性负责，并负有保密义务，不得擅自提供给其他单位以及利益相关方。对提供不实或内容虚假的监测结果以及擅自对外提供监测数据的，除由乙方自行承担法律责任外，甲方有权扣除合同款并采取必要措施终止合作，情节严重的，依法提请有关部门追究投标人和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；

5、乙方未经甲方同意，不得随意调换服务人员；

6、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承包项目进行转包；

7、乙方应对服务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负责。

四、保密条款

甲、乙双方对在本合同签订、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资料和信息，除该方作

相反的书面说明外，均应视为该方的商业秘密，未经该方书面同意，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。任何一方因违反保密义务而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，应负相应的赔偿责任。无论合同是否变更、解除或终止，合同的保密条款不受其限制而继续有效，双方都应继续承担保密条款约定的保密义务。

五、风险责任

根据甲、乙双方协商确定。乙方在项目服务期间应制定项目安全实施管理措施，并严格遵守安全管理要求，乙方在项目服务过程中因管理不当、维护措施不当等因素或不按安全管理要求，造成人员安全或财产损失事故的，其责任均由乙方承担，甲方不承担责任。

六、违约责任

1、乙方不能按时提供服务（逾期超过十五天视为不能服务），或服务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正常工作任务的，违约一次，甲方有权暂停派送下一季度的监测工作任务或解除合同，乙方应向甲方偿付人民币 3 万元，作为违约金，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。

2、其他未尽事宜，以《民法典》和《政府采购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，无相关规定的，双方协商解决。

七、不可抗力

1、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，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，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。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，不能免除责任。

2、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，应当及时通知对方，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，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。

八、合同生效及其他

1、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。

2、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：

（1）中标（成交）通知书；

（2）乙方投标文件；

（3）招标文件；

（4）乙方在招标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、声明、书面澄清等。

九、其他

1、本合同未尽事宜及与采购文件有矛盾之处，以采购文件[采购编号：JSZC-320300-JSZR-G2026-0026]为准，其他事宜双方协商解决，协商不一致时，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；

2、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（或合同专用章）后生效，合同一式肆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甲方壹份，乙方壹份，代理公司存档壹份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壹份。

甲方（签章）：徐州市生态环境局

地址：徐州市新城区昆仑大道1号行政中心东三区4楼

电话：0516-80800609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名）：白天

签订日期：2026年6月23日

乙方（签章）：上海尊洲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：中国（上海）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海基六路218弄2号楼6楼601室

电话：021-80284611

开户银行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共和支行

银行帐号：033 584 000 400 489 45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或授权代表（签名）：范炯之

签订日期：2026年6月23日